

# 國立臺北大學 函

地址：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
承辦人：陳燕書

電話：86741111#66047

電子信箱：audrey@mail.ntp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人字第11515005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為維護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身心健康及休假權益，  
請於115年12月31日以前審酌業務需求，妥為規劃休假事宜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勞動基準法第38條略以，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，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，應依規定給予特別休假；勞工之特別休假，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。
- 二、本校依前開法令規定給予之特別休假日數計算方式為曆年制，旨揭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請休特別休假期間為本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